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全省乡镇审计工作，提高乡镇审计质量，更好地发挥乡镇审计在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03年第4号令）、《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7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乡镇审计对乡镇政府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行政村以及乡镇所属和管理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以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以促进和加强经济管理，实现乡镇经济发展目标。

第三条 乡镇审计采取以乡镇政府管理为主的体制，乡镇审计机构向乡镇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接受县级审计机关和行业协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乡镇审计机构在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本级政府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受到乡镇政府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五条 乡镇审计机构应当配备适应审计工作业务的专职审计人员或相对固定的兼职审计人员，配置与本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审计办公设备。审计机构所需经费列入乡镇政府财政预算。

第六条 乡镇审计机构应当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兼）职审计人员岗位职责。经本级政府领导同意，乡镇审计机构可以参加上级内部审计协会，依其章程进行活动。

第七条 乡镇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审计人员职业规范和审计纪律，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乡镇审计机构的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乡镇所属范围内审计方面的制度、规定，并监督执行；

（二）根据乡镇政府的要求和县级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结合乡镇实际制定本乡镇审计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县级审计机关报告重大审计情况，提出审计建议，总结、交流审计工作情况；

（四）根据乡镇领导安排，协助其他有权机构或有关部门查办经济案件；

(五) 合理安排乡镇审计人员进行岗位资格培训和后续教育;

(六)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乡镇政府的安排,对重要事项、特殊项目独立开展或配合其他部门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七) 按时完成乡镇政府交办和县级审计机关组织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乡镇审计机构应当在乡镇政府所管辖范围内,根据本级政府的规定,行使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权限,主要有: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文件等资料;

(二) 参加乡镇政府有关会议,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四) 检查与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等资料,现场勘察实物;

(五) 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以及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采取临时制止的措施;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乡镇政府批准,可以采取暂时封存措施;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财务工作、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向乡镇政府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拒绝审计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乡镇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向乡镇政府汇报,由乡镇政府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乡镇审计机构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本级政府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十二条 对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作出显著成绩的乡镇审计人员,乡镇审计机构应当报请乡镇政府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乡镇审计人员,乡镇审计机构应当报请乡镇政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乡镇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本级政府和县级审计机关要求,围绕乡镇政府经济工作中心,组织审计人员对乡镇所属范围的经济事项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对乡镇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 财政机构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本级预算和向各部门批复的情况、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执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 财政机构直接组织的非税性收入的征管情况和预算收入退库情况以及征收经费收支情况;

(三) 财政机构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情况;

(四) 财政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财政管理的规定,平衡预算收支情况,以及管理、安排、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资金情况;

(五) 财政转移支付、有权部门和本级政府安排的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促进、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过程中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的情况;

(六) 实行独立核算或者报账制的行政村(居委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增减情况,农村一事一议筹资兴办的各类经营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集体经济实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七) 乡镇政府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各种基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资金运用和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

(八) 以乡镇政府名义贷款进行投资形成的负债以及其变动和偿还情况;财政机构系统内各种流动资金、应收债权等资产、负债、净资产的产生、变动、结余情况;财政机构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九) 乡镇政府委托社会团体或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十) 乡镇政府对管辖范围内居民或农民的各种收费项目和收费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六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等部门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 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内容是否齐全、项目是否合规。在审查预算支出内容时,还要审查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本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 部门预算编制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坚持在财政机构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编制,有无突破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是否做到从基层单位编起,层层审核、汇总编制;预算支出是否真实,是否按财政机构批复的部门预算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和未经批准自行支出的问题;

(三) 对预算编制金额较大的部门进行重点审计。审计应列入收入的各种项目是否全部纳入,支出项目是否落在实处,有无虚列、空挂、截留、挪用、或预留机动指标的情况;

(四) 单位或部门银行账户的设置是否